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合同

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平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受托方：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度

甲方：

采购人（全称）：中共北京市平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2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9962322

乙方：

供应商（全称）：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1 号楼 2 层

供应商联系方式：010-61288022、1530029992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协议书具体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服务项目

1.1 项目地点：平谷区纪委大院

1.2 保安服务范围：甲方办公区所属区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安检、秩序维护等工作。

1.3 保安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保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为与其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具备无犯罪证明且政治可靠，经正规医院体检合格，并经过其业务考核，并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保安资格证件，且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情形的人员。

2.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为保证安保服务的正常开展，甲方已安排原安保服务单位进行了延期服务，乙方应向原安保服务单位结算延期服务期间的相关费用。

3.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用总价为：1755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且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合同签署后第三季度期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具体支付金额以合同签署后上半年实际考核情况为准（根据日常服务情况、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3) 合同签署后第四季度期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考核情况为准（根据日常服务情况、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1113010400114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平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6000112686C

地址、电话：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28 号 010-69962322

账号及开户行：1101000103100000219 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3.5. 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3.7.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服装、工资、各项保险、培训费等人

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4. 一般服务要求

4.1. 期限要求

4.1.1.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

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4.1.2. 双方对期限要求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处理。

4.2.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及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4.3. 撤场要求

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3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安保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4.4. 其它要求

4.4.1. 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4.4.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4.4.3. 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5. 甲方配合提供设施

5.1. 工作设备服务场所上应予配置的门禁等由甲方负责安装及承担费用。

5.2. 除双方明确约定由甲方提供的以外,甲方无义务再提供其他设施,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1.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物业服务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6.2. 甲方及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3.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提供的设备。

6.5.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之日，甲方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交接清单，双方确认签字。

6.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6.7. 甲方如有本合同约定外临时性服务需乙方增调服务人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7.1. 乙方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因怠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设备。

7.3. 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应熟悉各岗位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法，承担消防安全等应急处突相应职责，协助完成其他各类临时活动任务。

7.4.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如因甲方问题造成乙方服务人员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7.5.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服务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7.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满足甲方对服务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服务人员。否则，逾期调整视为缺岗。乙方调换其他服务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7.7.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7.8.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7.9. 督促、管理乙方服务人员，安全地提供服务。

7.10. 所属各项目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服务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整改。

7.11.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7.1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7.1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7.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7.15.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上下班通勤安全做出有效保障措施，如因乙方服务人员上下班通勤遭受到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16. 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用餐安全，如因乙方用餐导致传染病、食物中毒，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8.1. 各方确认：

（1）甲方不对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的责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8.2. 乙方应与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8.3. 乙方应向其服务人员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无劳动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8.4.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9. 知识产权

9.1. 甲方的知识产权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9.2. 专有信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服务对象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服务对象所有。

9.3. 服务文档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档、技术资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 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10.3.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拒绝撤场的，每逾期撤场一天，乙方应按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 (2)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 (3)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又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5) 发生一次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灾害的；
- (6) 每季度发生有效投诉超过 3 起的；
- (7)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每周上岗和备岗率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 (8) 乙方或乙方特勤服务人员到岗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9) 管辖区内发生异常情况及各种突发事件 5 分钟内未到达保护现场、未组织疏散或未采取初步有效处理措施的。

10.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支持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经乙方提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改正的；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0.6.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解除服务，乙方得知解除服务后，需配合甲方在一周内做好安保服务交接工作，交接期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10.7.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0.8. 违约责任补充：

10.8.1.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员工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导致对方向员工支付

的工伤待遇，应作为对方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10.8.2.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10.8.3. 任何一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均视为该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

11. 保密

1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日常工作管理记录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12.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13. 合同联系方式

13.1. 甲方项目联系人

13.1.1. 甲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耿聪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28 号

手机： 18201103267

13.1.2. 甲方确认，甲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3.1.2.1. 代表甲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13.1.2.2. 代表甲方对服务提出意见。

13.1.2.3. 代表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与服务。

13.2. 乙方项目联系人

13.2.1. 乙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雷海宽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1 号楼

手机： 15300299923

微信： 15300299923

电子邮箱: baoquanshichangbu@126.com

13.2.2. 乙方确认, 乙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3.2.2.1. 代表乙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13.2.2.2. 代表乙方对服务进行沟通、提出意见。

13.3. 除双方另有约定, 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电子版。

13.4.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保安服务方案、安保服务考核工作暂行办法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耿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雨
印风